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公字第10700818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現況標租嘉義縣縣有土地，坐落嘉義市東川段1374地號
1筆縣有土地共1標，請踴躍投標。

依據：嘉義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標租標的物標示、標租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後列清冊」。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承租不動產權利之公司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租賃期間：3年
- 四、投標方式：
 - (一)以郵遞方式投標。
 - (二)自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電話：3620123#382），索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信封。
 - (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各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及各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或中華郵政所開郵政匯票，保證金支票、本票或匯票其受款人應為「嘉義縣政府」），密封以掛號郵寄寄達嘉義縣朴子郵政第6號



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原件退還。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5月16日上午10時整在本府2樓201會議室（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當眾開標。如當天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六、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預繳1年租金金額（往後租金以預繳方式按年計收）及月租金2個月之履約保證金後，於10日內與本府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約公證，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 七、凡未於前項期限內繳款，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投標保證金沒入縣庫。
- 八、承租者應按承租之目的及計畫使用租賃房地，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登記，如欲在租賃土地上搭蓋任何建築物，應以本府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照，由承租人出資興建，完成後其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償登記本府所有，並由承租人負責管理維護及繳納房屋稅捐。租賃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經本府同意按現狀無償點交外，承租人應無條件負責拆除回復原狀。
- 九、除前項建築物外，承租人於租賃土地上設置之任何設施，於租賃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時，承租人應無條件清除或遷移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遷移或清除之地上物，均視為廢棄物，由本府代為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扣除後剩餘保證金歸還承租人。
- 十、租賃標的物以現況點交。
- 十一、標租土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瞭解。
- 十二、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內容或停止標租，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公告未列事項，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應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縣長張花冠

